

電話號碼：2189 2182

傳真號碼：2104 7274

(13) in TRAN L/M 3/11/94 Pt 4

以傳真和郵遞方式發送(2121 0420)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本港發展智能運輸系統

四月二十七日來信收悉，信內附有一位署名黃先生就本港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事宜提交的意見書。現謹就上述意見書作出回應。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指出，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已展開內部研究，檢討本港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這項研究探討本港實施智能運輸系統策略時，在技術、行政和財政方面須符合的要求。研究建議本港設立運輸資訊系統，以及採用一個新的交通管理架構。

政府在進行上述研究期間，檢討過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歐盟和新加坡)為運用智能運輸系統而設立的行政和技術架構，以及組織上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曾與上述部分國家的官員和有關係的從業員交換意見，聽取他們在發展智能運輸系統方面的經驗。此外，我們在提出建議前，也曾研究其他國家有關發展智能運輸系統的刊物及資料。從我們的研究及與其他國家的同業接觸所得，其他國家目前所應用的智能運輸系統，主要應付兩方面的用途，一是有效率地收集及發放運輸資料，另外是建立一套完善及整體的交通管理架構。

政府除汲取海外同業的經驗外，也曾諮詢本地專家和業內人士，以聽取他們對制訂切合本港需要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的意見。提供意見的人士和機構，包括本港大專院校的學者、公共交通機構、資訊科技公司和電訊公司、資訊系統供應商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向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已經融合了本地及外國的專家的意見。

政府明白必須以協調得當的方式，適時實施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以確保能充分及有效運用資源。為此，政府會繼續與公共交通機構和其他私人機構保持聯絡，以發展一套最切合香港需要的智能運輸系統。

運輸局局長
(盧世雄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